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3102室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迪维信达”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迪维信达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一》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迪维信达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

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同时根据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下朱庄派出所、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分局延江派出所、吉林市公安局龙潭分局榆树沟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拱辰派出所、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泉兴路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西域分局陶然亭派出所、清河县公安局陈庄派出所等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及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5/01/01			3,455,136.31
李宝华	2015/01/10	-	112,836.31	3,342,300.00
李宝华	2015/01/23	16,688.00	-	3,358,988.00
李宝华	2015/01/23	-	2,300.00	3,356,688.00
李宝华	2015/02/03	-	200,000.00	3,156,688.00
李宝华	2015/04/10	-	150,000.00	3,006,688.00
李宝华	2015/04/15	11,889.00	-	3,018,577.00
李宝华	2015/05/10	-	120,000.00	2,898,577.00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李宝华	2015/05/27	500,000.00	-	3,398,577.00
李宝华	2015/06/10	-	160,000.00	3,238,577.00
李宝华	2015/07/05	-	60,000.00	3,178,577.00
李宝华	2015/08/05	-	200,000.00	2,978,577.00
李宝华	2015/09/03	-	230,000.00	2,748,577.00
李宝华	2015/09/16	300,000.00	-	3,048,577.00
李宝华	2015/10/09	-	160,000.00	2,888,577.00
李宝华	2015/11/05	-	50,000.00	2,838,577.00
李宝华	2015/12/08	450,000.00	-	3,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09	500,000.00	-	3,7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0	500,000.00	-	4,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1	450,000.00	-	4,7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2	100,000.00	-	4,8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8	-	28,577.00	4,81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50,000.00	4,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2,000,000.00	2,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09	-	2,000,000.00	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0	-	1,000,000.00	-240,000.00
李宝华	2015/12/15	-	1,500,000.00	-1,74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占用均已经清理完毕，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够规范，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同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不得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防范资金占用的责任、资金占用的处置措施及程序。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2）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其它应收款明细账、资产负债表、关联资金往来财务凭证、银行流水，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后认为，公司自申报挂牌材料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申报挂牌材料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申报材料提交之后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亦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已在挂牌材料申报前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询北京股权交易中心（www.bjotc.cn）、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上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等官网，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研发外包。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外包的项目名称、外包期限、知识产权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合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合同纠纷，公司对外包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是否存有依赖性，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走访相关研发外包单位、核查相关研发外包合同、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同时根据相关研发外包单位出具的《说明》，公司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合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核查公司自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后认为，公司将云系统的部分业务外包研发，主要因为云系统的细分领域不同，每家公司各有自己的侧重点。将部分技术开发工作外包给第三方企业，可以合理控制开发成本、人员成本和售后服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外包单位仅针对云系统的某个方面进行研发，本公司仍掌握整体云系统的运营。同时，公司外包的研发通常为定制业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研发内容也会有不同要求，公司对研发成果独立享有知识产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不会对外包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构成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合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合同纠纷，公司对外包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不存在依赖。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关、国企等。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需要并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组织等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组织等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8,145,870.00	微软 Windows7 专业版完整许可；微软 office 2010 标准版；Windows Server 2012R2 标准版 2 处理器许可；SQL 2014 标准版服务器方式授权	2016/5/25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述合同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履行了投标、谈判等手续，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编号：西采中[2016]012 号）、签订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正版软件采购合同》等文件，该项合同履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有企业或国资控股企业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有企业或国资控股企业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102,000.00	OfficeStd 2016 CHNS MVL	2016/3/24	履行完毕
2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1,824,886.00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2016/10/11	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经核查，上述业务合同标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材料、设备的采购，不要求公开招标。

根据公司说明及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业务合同系通过询价、比价、竞价、谈判等方式取得，不属于《招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或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故依法无需进行公开招标。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bjztb.gov.cn/），未发现公司存在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机关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合同依法无需履行招标程序，但均已履行询价、比价、竞价、谈判等程序，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关于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律师回复：

（1）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北京文化执法网

（http://www.bjwhz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网，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北京文化执法网（http://www.bjwhz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网，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均明确记载公司为权利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公司对相关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3）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北京文化执法网（http://www.bjwhz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网，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7、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从事微软、甲骨文、趋势科技等公司的专业软件代理销售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是否获得销售专业软件的全部授权，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授权擅自销售软件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授权经销约定与授权方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专业软件的授权文件、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北京文化执法网（http://www.bjwhz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网，公司已获得销售专业软件的全部授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授权擅自销售软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授权经销约定与授权方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8、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经核查，自挂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翔

经办律师：

苏小兵

吴群威

2017 年 5 月 15 日